

2025 年度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5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隶属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依法设置的专门检察院，对铁路交通领域实行法律监督。根据呼和浩特铁路检察院分院管辖范围划定：东起京包线萨拉齐站、西至包兰线惠农站、南到包西线新街站，复线运行里程 1524 公里（含集包线）；还有临策线、包满线、乌吉线等总计营运里程 2799 公里，正在建设和即将投入使用线路 3966 公里，辖区既有铁路和新建铁路总里程 6765 公里，与两省一区六个盟市接壤。

本院依法打击铁路管辖范围内的各种刑事犯罪，履行逮捕、起诉等职责，承担着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和维护铁路系统的和谐与稳定。

（二）单位主要职责

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主要职责是：

(1) 对于管辖范围内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审查，批准或不批准逮捕；对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提出审查意见；并对侦查机关（部门）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2) 对于管辖范围内刑事案件决定起诉或者不起诉；依法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执行机关刑罚执行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受理管辖范围内单位或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负责对管辖范围内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5) 领导和开展对管辖范围内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预防工作。

(6) 管理本院检察技术信息工作；负责本院运用现代化科技手段和方法开展的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和审核工作。

(7)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协助上级检察机关考察、考核干部；按照权限依法管理检察官、司法警察、检察辅助人员及工勤人员；负责本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法制宣传工作。

- (8) 开展检察理论研究，组织本院理论研究工作。
- (9) 负责本院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 (10) 协助上级检察机关开展本院监察工作。
- (11) 负责其他应当由基层铁路运输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分工，本部门（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另下设 1 个机构为司法警察大队。本部门（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
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	行政单位

三、2025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包头铁检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院和铁检分院集中管辖改革任务要求，以全区毁林毁草

违规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工作为重心，不断深化“地铁协作”，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促推全院各项检察工作高质量迈进。为保障本部门各项检察业务顺利开展，做到资金使用高效合理，统筹规划财政资金，认真做好预算计划，严格按照资金划拨用途使用资金。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062.4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3 万元，增长 0.10%，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3.67 万元，增长 10.81%。其中：1.环资类案件增加 2024 年追加办案业务费 50 万元，2025 年 70 万元，增加 20 万元；2.2024 年 8 月考录 4 人，9 月考录 2 人，2025 年 6 月调入 1 人，12 月调入 1 人，导致 2025 年人员经费增加 80.24 万元；3.2024 年我院考录选调生 1 名，2025 年支付选调生经济补助 4 万元；4.由于人数增加，公用经费按照人数定额核算，所以公用经费增加 2.05 万元。

（一）收入决算总计 1062.45 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062.0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03.67 万元，增长 10.82%，变动原因：1.环资类案件

增加 2024 年追加办案业务费 50 万元，2025 年 70 万元，增加 20 万元；2.2024 年 8 月考录 4 人，9 月考录 2 人，2025 年 6 月调入 1 人，12 月调入 1 人，导致 2025 年人员经费增加 80.24 万元；3.2024 年我院考录选调生 1 名，2025 年支付选调生经济补助 4 万元；4.由于人数增加，公用经费按照人数定额核算，所以公用经费增加 2.05 万元。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 0.44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二）支出决算总计 1062.45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062.02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03.67万元，增长 10.82%，变动原因：1.环资类案件增加 2024 年追加办案业务费 50 万元，2025 年 70 万元，增加 20 万元；2.2024 年 8 月考录 4 人，9 月考录 2 人，2025 年 6 月调入 1 人，12 月调入 1 人，导致 2025 年人员经费增加 80.24 万元；3.2024 年我院考录选调生 1 名，2025 年支付选调生经济补助 4 万元；4.由于人数增加，公用经费按照人数定额核算，所以公用经费增加 2.05 万元。

2.结余分配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0.44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基建利息结转结余。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无变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062.02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62.02万元，占 1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事业收入0万元，占0%；

经营收入0万元，占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其他收入0万元，占0%。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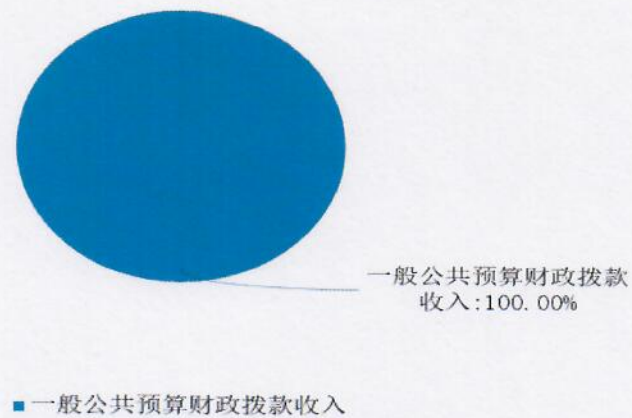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062.0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46.48 万元，占 70.29%；

项目支出 315.53 万元，占 29.71%；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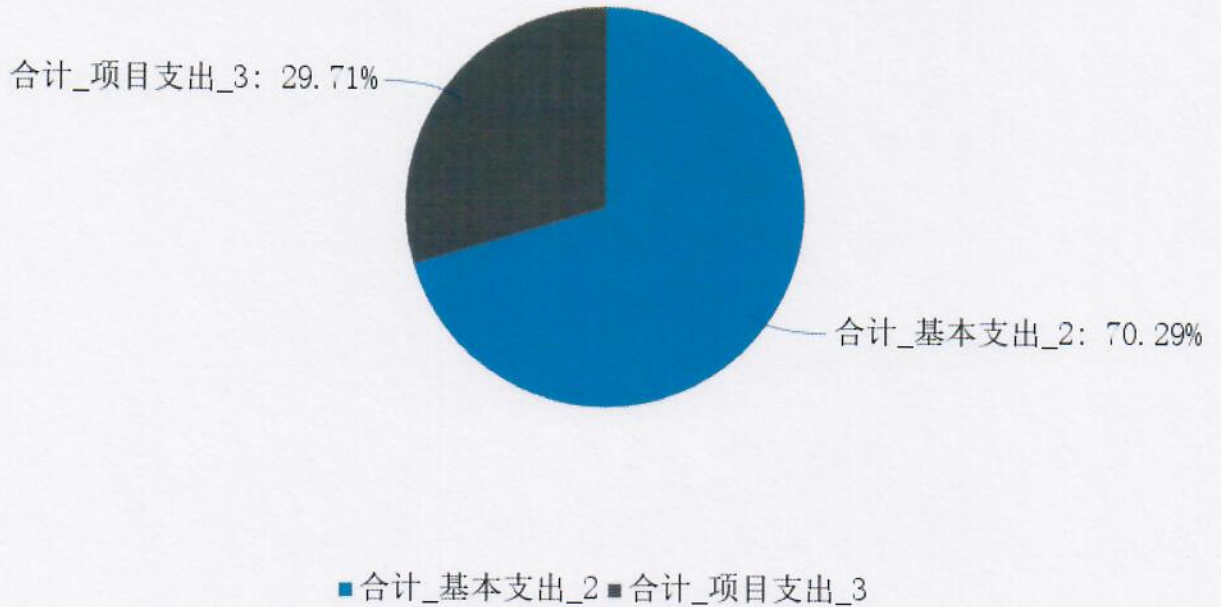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062.0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0.60 万元，增长 0.06%，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3.67 万元，增长 10.82%，变动原因：1.环资类案件增加 2024 年追加办案业务费 50 万元，2025 年 70 万元，增加 20 万元；2.2024 年 8 月考录 4 人，9 月考录 2 人，2025 年 6 月调入 1 人，12 月调入 1 人，导致 2025 年人员经费增加 80.24 万元；3.2024 年我院

考录选调生 1 名，2025 年支付选调生经济补助 4 万元；4.由于人数增加，公用经费按照人数定额核算，所以公用经费增加 2.0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062.02 万元。与年初预算 1061.4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6%。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905.7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1.27 万元。其中：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580.27 万元，支出决算 59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1. 下达自治区本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调整基本工资和基本离休费标准预算 29.80 万元；2. 追加 2025 年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去世人员丧葬费抚恤金及新进人员经费等 10.50 万元；3. 年末收回指标 26.40 万元，包含工资奖金补贴等 19.31 万元，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 3.60 万元，培训费 3.41 万元，零星办公经费等费用 0.09 万元。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94.16 万元，支出决算 29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末收回指标 2.63 万元。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20 万元，支出决算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88.0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4.02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9.15 万元，支出决算 19.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0.59 万元，支出决算 4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1. 下达自治区本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调整基本工资和基本离休费标准预算 1.67 万元；2. 追加 2025 年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去世人员丧葬费抚恤金及新进人员经费等 1.6 万元；3. 年末收回指标 0.65 万元。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0.30 万元，支出决算 2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1. 下达自治区本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调整基本工资和基本离休费标准预算 0.84 万元；2. 追加 2025 年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去世人员丧葬费抚恤金及新进人员经费等 0.80 万元；3. 年末收回指标 0.24 万元。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23.6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1.17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0.19 万元，支出决算 18.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有 1 人 8 月份退休，经费在 2025 年年初预算中，但 2025 年实际没有该人医疗缴费支出，故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4.59 万元，支出决算 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1. 年初预算数为财政厅预算处按照自治区级别的缴费比例测定，而我院在包头社保局缴纳医疗保险，包头社保局缴费比例低。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44.6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3.53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48.17万元，支出决算44.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年有1人8月份退休，经费在2025年年初预算中，但2025年实际没有该人住房保障支出缴费，故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746.4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41.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2.91 万元、津贴补贴 213.36 万元、奖金 36.3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2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1.7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9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3 万元、住房公积金 44.6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67、退休费 19.15 万元。

（二）公用经费104.9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25 万元、水费 1.69 万元、电费 20 万元、邮电费 1.50 万元、差旅费 1.99 万元、维修（护）费 20 万元、租赁费 2.34 万元、

培训费 2.21 万元、劳务费 0.6 万元、委托业务费 6.68 万元、工会经费 6.5 万元、福利费 9.0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1.3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315.53 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98 万元、取暖费 60.39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2.77 万元、差旅费 43 万元、维修（护）费 26 万元、租赁费 23.8 万元、委托业务费 9.6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8 万元。

（二）资本性支出 27.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27.06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7.88 万元，支出决算 7.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7.88 万元，支出决算 7.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7.88万元，支出决算7.88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7.8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88万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院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88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我院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院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8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

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12 万元，下降 1.44%，变动原因：2024 年警车喷漆，费用相应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我院无此项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我院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院无此项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5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104.9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2.05 万元，增长1.99%，变动原因：由于人数增加，公用经费按照人数定额核算，所以公用经费增加 2.05 万元。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104.90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2.05 万元，增长1.99%，变动原因：由于人数增加，公用经费按照人数定额核算，所以公用经费增加 2.05 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9.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4.64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3.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4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9.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2.7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5%。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

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315.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因我单位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直属二级预算单位，故对各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未开展重点评价。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5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4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82 万元，执行数为 81.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本年度我院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规范使用办案业务经费，坚持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经费重点保障案件办理、业务运行、司法办案等工作开展，有力支撑各项检察业务有序推进，有效提升办案质效和司法规范化水平。通过科学统筹、精准掌控，各项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圆满完成年度绩效任务，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共设置 11 个指标，有 11 个指标完成预期目标值，指标整体完成率为 100%。其中：产出指标 8 个，有 8 个完成预期目标值，完成率为 100%；效益指标 2 个，有 2 个完成预期目标值，完成率为 100%；满意度指标 1 个，有 1 个完成预期目标值，完成率为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公益诉讼案件数量指标偏离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年度指标值 20 件，为办案部门预估办案数量，实际完成值 101 件为实际办案数量。因 2025 年度自治区开展林草专项行动，导致案件量陡增；2.环资类案件数量指标偏离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年度指标值 80 件，为办案部门预估办案数量，实际完成值 508 件为实际办案数量。因 2025 年度自治区开展林草专项行动，导致案件量陡增；3.认罪认罚适用率指标偏离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年度指标值 80%，为办案部门预估值，实际完成值 97.38%，轻罪案件占比高，制度规范完善，检察官主导释法说理精准，促使当事人自愿认罪认罚；4.公益诉讼案件办结率指标偏离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年度指标值 80%，为办案部门预估值，实际完成值 95%，线索摸排精准、部门协作高效，办案节奏加快；5.案件办理时间指标偏离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年度指标值 180 天，为办案部门预

估值，实际完成值 90 天，优化办案流程，实现简案快办、繁案经办，有效减少办案周期；6.案件受理时间指标偏离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年度指标值 60 天，为办案部门预估值，实际完成值 1 天，优化案件受理流程，提升受理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指标已完成，实际办案数量大于预估办案数量，督促办案部门更加准确预估案件数量、认罪认罚使用率等指标。

2.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0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3.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业务装备经费严格遵循专款专用、规范高效、保障办案的原则，围绕科技强检、智慧检务、司法办案保障等核心目标，全面完成装备采购任务，资金使用规范、效益明显，总体绩效目标圆满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共设置 11 个指标，有 11 个指标完成预期目标值，指标整体完成率为 100%。其中：产出指标 8 个，有 8 个完成预期目标值，完成率为 100%；效益指标 2 个，有 2 个完成预期目标值，完成率为 100%；满意度指标 1 个，有 1 个完成预期目标值，完成率为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通用设备采购数量指标偏离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年度指标值 5 件，为预估设备采购数量，实际完成值 8 件为实际设备采购数量。预计购买文印室大型复印设备 1 台，实际按照办案实际需要购买 2 台 A3 打印机，2 台同录设备，1 套道闸门；2.设备故障率指标偏离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年度指标值 10%，为预估故障率，实际完成值 0，为实际故障率。因本年度采购设备未发生故障；3.设备达标率指标偏离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年

度指标值 80%，为预估值，实际完成值 100%，本年度采购设备均达标可使用；4.设备验收及时率指标偏离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年度指标值 80%，为预估值，实际完成值 100%，收到设备后第一时间验收；5.设备采购单价指标偏离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年度指标值 10 万元，为预估值，实际完成值 2.72 万元，预计购买文印室大型复印设备 1 台，实际按照办案实际需要购买 2 台 A3 打印机，2 台同录设备，1 套道闸门。下一步改进措施：1.以后的设备采购工作在做预算时让各部门提前商讨上报采购计划；2.更精准预测设备故障率、设备达标率、设备验收及时率。

3.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完成了系统巡检、故障处理、安全加固、软件升级、网络保障等运维任务，保障了我院涉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服务质量达标，整体绩效目标圆满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共设置 11 个指标，有 11 个指标完成预期目标值，指标整体完成率为 100%。其中：产出指标 8 个，有 7 个完成预期目标值，完成率为 87.5%；效益指标 2 个，有 2 个完成预期目标值，完成率为 100%；满意度指标 1 个，有 1 个完成预期目标值，完成率为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购买软件数量指标偏离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年度指标值 2 套，为预估购买数量，实际完成值 0 套为实际购买软件数量；2.合同支付及时率指标偏离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年度指标值 90%，为预估值，实际完成值 100%，为实际完成值。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款项；3.运行人员维护成本指标偏离

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年度指标值 10 万元，为预估值，实际完成值 14 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1.更精准预测合同支付及时率；2.要求运维公司提供运行维护费明细，更好的预估人员维护成本。

4.物业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3 万元，执行数为 102.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物业公司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保洁、安保、设施维护、绿化等服务，办公及办案区域环境整洁、秩序良好，办公大楼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共设置 11 个指标，有 11 个指标完成预期目标值，指标整体完成率为 100%。其中：产出指标 8 个，有 8 个完成预期目标值，完成率为 100%；效益指标 2 个，有 2 个完成预期目标值，完成率为 100%；满意度指标 1 个，有 1 个完成预期目标值，完成率为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门窗修缮维护成本指标偏离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年度指标值 5 万元，为预估值，实际完成值 0 万元，为实际发生值。新办公楼 2018 年搬迁，门窗维护都是螺丝松动等问题未购买消耗品。下一步改进措施：尽快完成办公楼门窗全面排查，更精准预测门窗修缮维护成本。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82	82	81.87	10	99.84	9.98	

		其中：财政拨款	82	82		81.87		——		99.8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抓业务，切实提升铁检法律监督工作水平；保障铁路安全畅通和社会稳定，深入推进平安铁路建设；（二）、强队伍，切实提升铁检队伍素质；（三）、加大办案执法力度，推动检察执法工作；（四）着力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努力探索民行检察监督工作方法路径；（五）、积极开展和推进“法治进校园”活动。					本年度我院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规范使用办案业务经费，坚持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经费重点保障案件办理、业务运行、司法办案等工作开展，有力支撑各项检察业务有序推进，有效提升办案质效和司法规范化水平。通过科学统筹、精准掌控，各项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圆满完成年度绩效任务，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0	101	件	8	8	因2025年度自治区开展林草专项行动，导致案件量陡增。			
			环资类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80	508	件	7	7	因2025年度自治区开展林草专项行动，导致案件量陡增。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97.38	%	8	8	轻罪案件占比高，制度规范完善；检察官主导释法说理精准，促使当事人自愿认罪认罚。			
			公益诉讼案件办结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95	%	7	7	线索摸排精准、部门协作高效，办案节奏			

											加快。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80	90	天	5	5	优化办案流程，实现简案快办、繁案经办，有效减少办案周期。	
			案件受理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60	1	天	5	5	优化案件受理流程，提升受理效率。	
		成本指标	办案差旅费支出总额	反向	小于等于	16	16	万元	5	5		
			办案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总额	反向	小于等于	8	7.9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定性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办案顺利进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定性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职职工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10	10		
总分									100	99.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3.61	10	90.73	9.07					
	其中:财政拨款	15	15	13.61	——	90.7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办公自动化水平,扩大网上办案范围,加强科技强检力度,全员普及网上办案,增强科技办案水平。提高业务装备经费保障水平,保障查办案件和各项检察业务顺利实施。					本年度业务装备经费严格遵循专款专用、规范高效、保障办案的原则,围绕科技强检、智慧检务、司法办案保障等核心目标,全面完成装备采购任务,资金使用规范、效益明显,总体绩效目标圆满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用设备采购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	5	台	8	8	预计购买文印室大型复印设备1台,实际按照办案实际需要购买2台A3打印机,2台同录设备,1套道闸门。改进措施:以后的设备采购工作在做预算时让各部门提前商讨上报采购计划。	
			设备到位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	%	7	7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反向	小于等于	10	0	%	8	8	本年度采购设备未发生故障。改进措施：更精准预测设备故障率。	
			设备达标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100	%	7	7	本年度采购设备均达标可使用。改进措施：设置绩效目标时提高设备达标率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0	10	月	5	5		
			设备验收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5	100	%	5	5	收到设备后第一时间验收。改进措施：更精准预测设备验收及时率。	
		成本指标	通用设备采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5	13.61	万元	5	5		
			设备采购单价	反向	小于等于	10	2.72	万元	5	5	预计购买文印室大型复印设备1台，实际按照办案实际需要购买2台A3打印机，2台同录设备，1套道闸门。改进措施：以后的设备采购工作在做预算时让各部门	

											提前商讨 上报采购 计划。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	设备利 用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90	95	%	15	15			
	可持续 影响	设备使 用年限	正向	大于 等于	3	3	年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在职职 工满意 度	正向	大于 等于	80	100	%	10	10	在职职工 对所购设 备均满意。 改进措施： 设置绩效 目标时提 高在职职 工满意度 指标。		
总分									100	99.0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 门				实施单位	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 财政 拨款	20	20	20	——	100	——			
	上年 结转 资金				——		——			
	其他 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建立统一的数据信息平台；2. 信息平台能够安全稳定运行；3. 能够对平台故障进行及时维护；4. 保障我院涉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全面完成了系统巡检、故障处理、安全加固、软件升级、网络保障等运维任务，保障了我院涉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服务质量达标，整体绩效目标圆满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信息系统的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套	10	10	维护3.0涉密系统。	
			购买软件数量	反向	小于等于	2	0	套	5	5	2025年未购买软件	
		质量指标	系统无故障运行天数	正向	大于等于	350	350	天	10	10		
			系统故障次数	反向	小于等于	5	2	次	5	5		
		时效指标	故障平均处理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24	24	小时	5	5		
			合同支付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5	5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款项。 改进措施：更精准预测合同支付及时率	
		成本指标	运行维护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0	20	万元	5	5		
			运行人员维护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0	14	万元	5	0	预计人员维护成本10万元，实际人员运行维护成本14万元。 改进措施：要求运维公司提供运行维护费明细，更好的预估人员维护	

											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办公 办案信息 安全	定性		保障 办公 办案信息 安全	有效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信息 化建设	定性		促进 信息 化建 设	促进 信息 化建 设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在职职工 满意度	正向	大于 等于	90	100	%	10	10		
总分									100	95.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103	103		102.78		10	99.79		9.98		
	其中:财 政拨款	103	103		102.78		——	99.79		——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 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对办公大楼进行物业维护, 保障办公大楼干净整洁, 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环境; 2. 维持办公大楼正常运转; 3. 保证办公大楼的财产安全。					物业公司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保洁、安保、设施维护、绿化等服务, 办公及办案区域环境整洁、秩序良好, 办公大楼正常运转。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 性质	指标 方向	年度 指标	实际完 成值	计量单 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值					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维护面积	反向	小于等于	12966	12966	平方米	10	10		
			安保人员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	5	人	5	5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天数达标率	正向	大于等于	360	365	天	10	10		
			物业服务完成质量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5	5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完成时效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5	5		
			支付费用按合同规定支付	定性		按时支付	按时支付		5	5		
		成本指标	物业服务合同金额	反向	小于等于	103	102.78	万元	5	5		
			门窗修缮维护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	0	万元	5	5	新办公楼2018年搬迁, 门窗维护都是螺丝松动等问题未购买消耗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环境安全性	定性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保障本单位日常工作	定性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职职工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10	10		
总分									100	99.98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9.98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保障人民检察业务工作特定需要。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一）抓业务，切实提升铁检法律监督工作水平；保障铁路安全畅通和社会稳定，深入推进平安铁路建设；（二）、强队伍，切实提升铁检队伍素质；（三）加大办案执法力度，推动检察执法工作；（四）着力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努力探索民行检察监督工作方法路径；（五）、积极开展和推进“法治进校园”活动。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规范使用办案业务经费，坚持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经费重点保障案件办理、业务运行、司法办案等工作开展，有力支撑各项检察业务有序推进，有效提升办案质效和司法规范化水平。通过科学统筹、精准掌控，各项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圆满完成年度绩效任务，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开展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客观评价经费使用效益、项目管理水平及目标完成情况，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通过自评及时发现资金使用、流程管控、办案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不断规范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办案保障能力和司法办案质效，为检察工作依法规范、高效有序开展提供坚实支撑，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服务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 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2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年度调整金额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变动后预算数 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2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 81.87 万元、执行率为 99.84%，其中：财政拨款 81.87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 81.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1.87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本项目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办法》、《财务基本报销手续》及《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要

求，对批准的支付项目做好账务设置和账务管理，对项目中支付的费用做好原始记录保管，掌握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按规定向检察长及分管领导汇报预算项目《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监督审核把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由办公室财务对每笔用款申请，在所附资料齐备的情况下，审核确认并经过相关负责人签字后再支付款项。同时，办公室财务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基本做到财务会计资料披露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执行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规范。

三、项目绩效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1) 公益诉讼案件数量(件)，目标值 20，完成值 101，分值 8，得分 8。

2) 环资类案件数量(件)，目标值 80，完成值 508，分值 7，得分 7。

(2) 质量指标

1) 认罪认罚适用率(%)，目标值 80，完成值 97.38，分值 8，得分 8。

2) 公益诉讼案件办结率(%)，目标值 80，完成值 95，分值 7，得分 7。

(3) 时效指标

1) 案件办理时间(天)，目标值 180，完成值 90，分值 5，得分 5。

2) 案件受理时间(天), 目标值 60, 完成值 1, 分值 5, 得分 5。

(4) 成本指标

1) 办案差旅费支出总额(万元), 目标值 16, 完成值 16, 分值 5, 得分 5。

2) 办案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总额(万元), 目标值 8, 完成值 7.9, 分值 5, 得分 5。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 社会效益指标

1) 有效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目标值显著提升, 完成值显著提升, 分值 15, 得分 15。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保障办案顺利进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目标值效果显著, 完成值效果显著, 分值 15, 得分 15。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在职职工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4.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9.98 分, 等级为优。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因 2025 年度自治区开展林草专项行动, 导致案件量陡增。2.优化办案流程, 实现简案快办、繁案经办, 有效减少办案周期。3.优化案件受理流程, 提升受理效率。改进措施: 办案人员更精准预测办案数量。4.轻罪案件占比高, 制度规

范完善；检察官主导释法说理精准，促使当事人自愿认罪认罚。改进措施：办案人员更精准预测认罪认罚适用率。5.线索摸排精准、部门协作高效，办案节奏加快。改进措施：办案人员更精准预测案件办结率。

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无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无

（三）措施及办法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和反馈，报送的绩效自评结果真实有效，通过此次项目的绩效自评，对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水平，预算项目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积累了良好经验。同时在后续预算年度中将继续加强预算项目的绩效管理，持续保质保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严格依据“产出+效果”的模式，进一步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充分反映部门、单位履行年度重点工作及任务产生的效果；在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时要进一步充分考虑目标及指标的可考核性与合理性。

下一步将以绩效自评结果为依据，将自评结果作为对接财政申请项目变动增减的依据之一。该项目在部门和单位预算中，对绩效目标予以公开，在部门和单位决算中，对该项

目的自评结果予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继续细化绩效指标，让指标内容更全面，指标赋值更合理，整体更具参考价值。

2.开展绩效动态监控，及时收集汇总月度、季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及时纠正偏差，保证阶段性任务能够按序时进度执行，全年性任务基本能够按计划执行，全面保证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我院严格落实全年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理顺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机制。同步推进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围绕部门履职职能，规范设置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强化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度，不断提升绩效编制质量，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营

联系电话：0472-3992806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